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追加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413,916,713股。上述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5月18日解禁上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是公司2020年非公开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2021年5月15日,新强联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即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14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强联公司持有公司10,6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0.55%。

2021年5月23日,新强联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追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明阳智能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上述明阳智能股票6个月锁定期(即本次认购的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12个月):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18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4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江东	61,252,951	10.05
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	地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3.54
4	马涯	14,200,700	2.33
5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2.06
6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P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	12,180,000	2.00
7	冯译嶙	9,840,100	1.62
8	赵相华	8,696,376	1.43
9	娄凌	8,260,001	1.36
1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8,809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71
2	地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3.83
3	刘江东	15,313,238	2.72
4	马涯	14,200,700	2.52
5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2.23
6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P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	12,180,000	2.16
7	冯译嶙	9,840,100	1.75
8	赵相华	8,696,376	1.54
9	娄凌	8,260,001	1.47
1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8,809	1.38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李超先生简历

李超,中国籍,男,1986年9月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昆明勤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中心经理、昆明营业部营销总监,三峡电能(云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李超先生任易见股份财务总监。

二、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李超先生的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有的资格及能力,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超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黄涌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涌	5%以下股东	450,000	0.58%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涌	66,000	0.09%	2021/4/26 ~ 2021/5/24	集中竞价交易	56.98-58.20	3,781,049.33	384,000	0.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黄涌先生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黄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66,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截止到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73,6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8%,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元/股,成交金额99,834,465.77元(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除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708,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677,035.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7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5月2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97,101	9.57	57,670,731	12.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05,921	90.43	420,932,291	87.95
三、总股本	478,603,022	100	478,603,022	1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1-01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承租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打造建设医疗产业园整体规划的需要,特向本公司提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出原注册地的请求。经协商,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10幢4楼

变更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2幢101室(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10幢4楼 邮政编码:2000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2幢101室 邮政编码:20002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暨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　下午1点整

召开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
5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高管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1-12项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3个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0	龙头股份	2021/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i.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ii.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何徐琳

电话号码:34061116或63159108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5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管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法定媒体刊登了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1-0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　14点00分公司会议室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
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1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4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16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11、议案13-14、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0/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